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3155號

債權人 陳佳慶即鑫立汽車用品社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富輪興業有限公司、劉威邦間請求支付命令
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
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對債務人富輪興業有限公司及劉威邦應負不真正
連帶債務責任之依據即釋明文件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，
若無法提出，請更正為正確債務人，並表明其法定代理
人姓名、住址。

二、請更正為正確聲請事項，並刪除贅語「等」、「聲請」
、「繕本」等字）。

三、請敘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
請款單及發票，或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
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
執正、反面影本，或完整顯示姓名、金額、催告還款並
經債務人讀取之通訊軟體截圖等）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
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張美馨